
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
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

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、私隱及保安框架  
公眾諮詢報告



食物及衛生局  
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



# 整體回應

- 111份意見書，普遍支持建立健康記錄互通系統
- 主要事項
  - 病人查閱資料
  - 互通範圍和豁除資料
  - 退出或已故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
  -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

# 病人查閱資料

## 回應：19

- 病人有權取覽和下載資料
- 敏感資料可能會引致困擾或錯誤解讀
- 徵費或會令人望而卻步
- 利便取覽

## 分析

- 費用不會高
- 平衡利便取覽、錯誤解讀健康資料的風險，以及保安風險
- 研究第二階段提供更多查閱資料的途徑

# 互通範圍和豁除資料

## 回應：23

- 傾向設置「保管箱」
  - 病人有權選擇可互通的資料
  - 敏感資料可導致歧視
  - 隨時將資料存入和移離
  - 儲存更多種類資料會減低標籤效應
- 支持不設保管箱，不豁除資料
  - 需要保障醫護人員和市民
  - 基於「有需要知道」的原則取覽
  - 會削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功效，影響醫療服務質素

# 互通範圍和豁除資料

## 分析

- 隱藏資料會：
  - 損害病人與醫護人員之間的信任
  - 增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及法律風險
- 難以釐定敏感性
- 並未知悉外國有成功例子
- 下一階段作進一步研究

# 退出或已故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

## 回應：13

- 普遍支持「凍結」
- 不同長短的凍結期
  - 支持3年和10年
  - 劃一為7年
  - 已故病人為6年
  - 已故病人為15年

## 分析

- 回應者的建議缺乏論據支持
- 諮詢文件已考慮《時效條例》(第347章)
- 維持建議的3年和10年

#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

## 回應：11

- 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
- 邀請主要持份者(例如醫療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界)參與
- 由獨立管治機構監督實施工作
- 由獨立組織調查投訴和監察／審核運作


## 分析

- 賦權營運機構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系統進行保安審核
- 定期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行保安審核
- 減少利益衝突：
  - 適當地邀請持份者參與管治架構
  - 適當渠道處理投訴

# 下一步及落實時間表

二零一二年中起	草擬《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》
二零一三至一四年	首讀／二讀／三讀《條例草案》
二零一四年年底	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啓用





謝謝